

温岭市下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1辆别克牌小型普
通客车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目 录

一、温岭市下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1辆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公开转让公告；

二、竞价申请及承诺；

三、竞价须知及规则；

四、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五、温岭市下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车辆转让合同（样稿）。

温岭市下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1辆别克牌小型普通 客车公开转让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对温岭市下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所拥有的1辆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转让标的：1辆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

| | |
|------------------|--|
| 车辆类型 | 小型普通客车 |
| 车牌号码 | 浙JH0L27 |
| 品牌型号 | 别克牌SGM6521ATA |
| 车辆识别代号 | LSGUA83B5BE029398 |
| 发动机号码 | 110830097 |
| 使用性质 | 非营运 |
| 总质量 | 2470kg |
| 整备质量 | 1930kg |
| 注册日期 | 2011年6月8日 |
| 核定载人数 | 7人 |
| 检验有效期至 | 2024年6月 |
| 交强险及商业险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里数（仅供参考） | 233807 |
| 起始价（元） | 35000 |
| 竞价保证金（元） | 7000 |
| 目前现状 | 车辆制动性能较好，可正常启动，车灯及喇叭使用正常，内饰保养情况较好，车漆无明显划痕，汽车轮胎磨损较小 |

注：（1）标的不设保留价；
（2）发票由转让方开具给受让方；
（3）无法确定转让车辆里程表是否曾经修理、更换，因此车辆里程表显示的公里数仅供参考。

2、转让方式：公开竞价。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转让价款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付清。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三、报名时间及地址、实地踏勘时间和地点：

1、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的工作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2、报名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办公室

电话：0576-86208413

3、实地踏勘日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8日的工作时间。

（竞价方实地踏勘前请自行联系转让方确定时间）

4、实地踏勘地点：温岭市下张钢铁市场新市场办公区

5、转让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326018909

四、报名时提交的资料：

1、报名时，单位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如委托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自然人须持有效的身份证明。

2、竞价保证金缴纳凭证，竞价方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收款单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否则报名不予接受。

五、竞价会日期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11日上午9:00开始（竞价方未按时到场参加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2、地点：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开标室。

六、特别提醒：

1、公告披露的标的名称、图片、规格型号、质量等仅供参考，标的实际情况应咨询转让方并现场实地勘察，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转让方和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未咨询转让方及现场实地勘察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对本标的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

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或拒付价款。

2、竞价方须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和咨询本次转让标的的过户手续及相关政策（包括不限于异地入户政策、限行政策等），本公司不负责相关信息的核实确认。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

七、其他事项：

1、截止报名结束，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竞价方的，则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

2、截止报名结束，若只有一家合格竞价方的，则在不变更公告所列条件和合同相关条款的前提下，竞价方可以报价，其报价在达到或超过起始价的，即确定为受让方；

3、截止报名结束，未征集到合格竞价方的，则取消本次竞价会。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http://wlcqjy.com/>）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竞价申请及承诺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本方已领取《温岭市下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1辆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公开转让竞价会资料》且已认真阅读，并愿意承诺遵守和履行贵公司的《竞价须知及规则》中的各项条款。

本方已充分注意到下述可能：转让方（温岭市下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并要求产权交易机构（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取消竞价会。若因竞价标的撤回导致竞价会取消或在竞价会中本方未能竞价成功的，本方接受该事实，愿意配合产权交易机构（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等手续，并不再向转让方、产权交易机构（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如能竞得本次竞价标的，本方保证当场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和在竞价会当日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下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车辆转让合同》，在规定期限内付清转让成交款，否则本方无权要求返还竞价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另本方同意：如截至2023年10月10日17:00整，只有本方一家报名，或在竞价会当日只有本方一家参加竞价会，导致竞价会无法举行，则在不变更公告挂牌时的转让起始价、受让条件和合同条款等前提下，如本方报价达到或超过起始价，本方同意在当日与产权交易机构（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及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下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车辆转让合同》。逾期未签订上述《竞价成交确认书》及《温岭市下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车辆转让合同》，则视为本方违反竞价约定和干扰交易规则，所交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转让方处置。

竞价方（签章）：

2023年 月 日

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下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1辆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竞价会于2023年10月11日上午9:00由主持人宣布正式开始。竞价会地点：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开标室。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本公司办理竞价报名手续，在竞价会当日上午9:00前凭竞价保证金收据、身份证原件等进入竞价会现场，竞价方不按时到场参加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以上收据、证件必须妥善保管，若因损坏、遗失、外借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五、竞价方如不能亲自参加竞价会，需提前办理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竞价，代理人必须现场出示有效的委托文件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明，并经本公司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入竞价会现场代理参加竞价，否则视为该竞价方违反竞价约定和干扰交易秩序，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由本公司和转让方处置。

六、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了解标的情况，无偿获得有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一旦办理报名手续就表明已完全了解标的状况和竞价文件，并予以确认，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则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时，竞价会主持人不再回答竞价方提出的有关标的和竞价程序的任何问题。竞价方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七、参加竞价者届时应携带身份证，如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的还需带公章。

八、本次竞价采取不限轮次的报价方式进行。

九、每一轮次报价时间为3分钟。主持人宣布报价开始后，开始计时，

满3分钟时，由主持人宣布本轮次报价结束。在本轮次报价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现场情况，宣布进入下一轮次报价。

十、竞价方在每一轮次报价时间内，填写报价单，递交给本公司人员（同时应向本公司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核验），由本公司人员审核登记后，由主持人宣布本轮次最高有效报价、竞价号，并当场公布。

十一、在同一轮次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有效报价的，按办妥正式竞价报名手续的先后顺序，办妥在先的竞价方（本公司有权按其规定作出裁定）为本轮次最高有效报价、竞价号。

十二、在第一轮次的报价时，竞价方的报价应等于或高于竞价起始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200元及其整数倍。在从第二轮次开始的其他轮次的报价时，竞价方的报价应高于上一轮次的最高有效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200元及其整数倍。

十三、如在第一轮次的报价时间内，无竞价方提交报价的或有竞价方提交报价但都属无效报价的，在进行新一轮次报价后，竞价方提交报价仍都属无效报价的，则主持人宣布竞价失败，竞价活动结束。

十四、在新一轮次的报价时间内，无竞价方提交新的报价或有效报价的，上一轮次的最高有效报价即为有效的转让价格，提交该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价方即被确定为受让方。由主持人公布被确定的受让方和转让价格，并宣布竞价会结束。

十五、本次竞价会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无效报价：

- 1、竞价方首轮报价低于竞价起始价的。
- 2、竞价方未按加价幅度的有关规定报价的。
- 3、竞价方为非自然人的，报价单未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价方为自然人的，报价单未经本人签名的。
- 4、报价单内容填写不齐全或不按规定格式填写清楚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在一份报价单上发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或在同一轮次报价中发现同一竞价方有二份或二份以上报价单的。
- 6、不是竞价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提交报价单的。

7、其他按规定应属无效的。

十七、竞价方每轮的应价都需要严肃、慎重的考虑，报出自己所认可的应价数额，竞价方一经应价不得反悔，否则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十八、竞价方竞得标的后，受让方（以最高应价竞得竞价标的的竞价方）应当场与本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被确定为受让方的竞价方未按规定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或未按《竞价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在竞价会当日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下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车辆转让合同》，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九、**竞价佣金：**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竞价方交纳成交款时扣除佣金后转为部分成交款，佣金按成交价款的“3%”计算。未竞得标的的竞价方于竞价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办理退还竞价保证金手续（不计息）。

二十、**汇入账户：**受让方必须在签订转让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付清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逾期未交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十一、竞价方必须遵守竞价秩序，不得阻挠他人竞价应价，不得采取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否则本公司将取消其竞价资格，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所交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竞价过程中，竞价方一定要认真严肃地进行竞价，一经竞价，不得反悔，否则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损失费，补偿给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二、竞价标的所涉及的办理相关事宜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十三、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后，竞价标的由转让方移交给受让方。

二十四、转让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

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五、竞价方进入竞价会场必须遵守场内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价方报价，不得阻碍竞价主持人的竞价工作，更不得有恶意操纵他人竞价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本公司有权取消竞价方的竞价资格，并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六、费用说明

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七、未尽事宜，将在竞价会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竞价会上口头公布告知竞价方。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本方已知晓本次转让标的相关情况，并已亲自实地勘察，完全清楚转让标的已知和未知瑕疵，接受按现状受让；本方对本竞价须知及规则资料已全面了解，确认没有异议。

竞价方（人）（签章）：

2023年 月 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价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价方于2023年10月11日在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开标室举行的温岭市下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1辆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公开竞价受让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1辆品牌型号为别克牌SGM6521ATA的小型普通客车，车辆识别代号为LSGUA83B5BE029398，发动机号码为110830097，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注册日期为2011年6月8日，核定载人数为7人，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6月，交强险及商业险有效期至2024年7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公里数为233807公里（仅供参考），车辆以实物现状为准。

注：（1）无法确定转让车辆里程表是否曾经修理、更换，因此车辆里程表显示的公里数仅供参考。

2、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二、佣金支付：竞价方竞价成交后，本公司将在竞价保证金中扣除竞价佣金人民币_____（¥_____），佣金按转让价款的“3%”计算（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扣除后剩余部分可转为部分成交款。

三、合同签订时间：竞价方竞得标的后，应在竞价会当日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下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车辆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竞价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价款汇入账户：竞价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付清汇入本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再由本公司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逾期未交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发票由转让方开具给竞价方。

六、竞价方参与竞价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或拒付价款。竞价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严重不符的，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

司和转让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但竞价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受让。

七、竞价方办理的报名申请手续及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在竞价会开始前宣布的竞价规则，与本成交确认书有不同规定的，以本成交确认书的规定为准。

八、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转让方和竞价方各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价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温岭市下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下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车辆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1 辆品牌型号为别克牌 SGM6521ATA 的小型普通客车，车辆识别代号为 LSGUA83B5BE029398，发动机号码为 110830097，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8 日，核定载人数为 7 人，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交强险及商业险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公里数为 233807 公里（仅供参考），车辆以实物现状为准。乙方对本标的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注：（1）无法确定转让车辆里程表是否曾经修理、更换，因此车辆里程表显示的公里数仅供参考。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汇入账户

1、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付清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后，须在 1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完成标的的交割手续（即完成标的的提取）。乙方提取标的后须在 7 日内办理过户手续。

2、转让标的以实物现状移交，甲方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乙方不得以任何不了解标的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或拒付价款。

3、乙方提取标的后，所造成的车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失窃、损毁

等)、人身赔偿等经济损失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等全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车辆过户过程中涉及的保险及年审等手续均由乙方自行了解并办理,甲方负责协助,如有此产生的费用(含补交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移交转让标的,应赔偿给乙方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拒绝转让标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取上述标的(因政策性问题、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除外),乙方应赔偿给甲方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回乙方已付转让价款,乙方未提取标的仍归属甲方所有。

3、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甲乙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